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全球农化市场整体呈现“低位震荡、竞争加剧、信心疲弱”的格局。从国际市场看，需求端逐步回暖，行业正由“去库存”阶段转向谨慎“补库存”；但人民币升值对出口业务形成一定压力，叠加全球产能过剩，农化行业陷入前所未有的“内卷”局面。聚焦国内市场，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严重削弱了农户的种植投入意愿。与此同时，农药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市场无序竞争频发，“黑科技”产品泛滥成灾。在此背景下，原药价格持续承压，维持低位运行。截至2025年12月28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报71.44点，同比下降2.03%。其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原药价格指数分别同比下降1.54%、1.09%和3.63%。

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锚定既定战略目标，坚定发展信心，主动识变、科学应变、积极求变。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with 业务布局，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另一方面，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水平。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公司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078.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4,496.85万元，增加

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4.36 万元，减少 15.17%。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度农药行业销售额 5 亿元以上企业评选中获得第三名。此外，公司在“科技立华”的战略引领下，“二甲戊灵悬浮剂稳定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3月10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3月11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p>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5.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十一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台州农资股权收购项目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作物健康全球事业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累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31 个议案，并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注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出席了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吴学民先生、刘玉玖先生、胡燕女士分别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等内容，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投关模块等多种渠道

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全年共发布 4 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不断提升投关活动质量，同时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作物解决方案品质与为农服务水平，坚定不移聚焦主营业务，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高度重视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此外，董事会将高效开展日常工作，并积极加强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市场理解与信任，切实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